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以及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最多合共11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而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完成補足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補足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補足認購亦已告完成，而合共11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等於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已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47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之認購價獲認購。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079,417,5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
賣方	322,795,000	33.30	322,795,000	29.90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1)	155,917,500	16.08	155,914,500	14.44
溫健中先生 (附註2)	450,000	0.05	450,000	0.04
黃德盛先生 (附註2)	5,175,000	0.53	5,175,000	0.48
鄭國忠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8	5,625,000	0.52
勞嘉棠先生 (附註2)	5,625,000	0.58	5,625,000	0.52
許東昇先生 (附註3)	45,000,000	4.64	45,000,000	4.17
許東棋先生 (附註3)	4,450,000	0.46	4,450,000	0.41
許瀛美女士 (附註3)	9,550,000	0.99	9,550,000	0.8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4)	—	—	110,000,000	10.19
Rich Regent Inc. (附註5)	49,500,000	5.10	49,500,000	4.59
其他公眾股東	365,330,000	37.69	365,330,000	33.86
總計	<u>969,417,500</u>	<u>100.00</u>	<u>1,079,417,500</u>	<u>100.00</u>

附註：

1.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為分別由勞嘉棠先生(見附註2)與鄭佩蘋女士共同及12名個別人士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51.83%及48.18%權益之公司。鄭佩蘋女士為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及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許瀛美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

4. 概無承配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5. Rich Regent Inc.為由伍思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Regent Inc.及伍思海先生均與本集團概無關係，且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副主席)
鄭國忠先生
勞嘉棠先生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